

#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## 專案計畫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契約書

本校計畫執行人(以下簡稱甲方)\_\_\_\_\_老師為執行專案計畫之業務需要，  
聘用\_\_\_\_\_君(以下簡稱乙方)擔任計畫人員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約定條款  
如下：

## 一、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聘用性質：

☐兼任研究助理

☐工讀生(臨時工)

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

預算編號：\_\_\_\_\_

經費來源機關：☐國科會 ☐衛福部 ☐教育部 ☐國衛院 ☐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
☐慈濟醫療法人(例：跨院校研究計畫、中研院與慈濟研究合作計畫、  
高階主管研究計畫等)

☐其他\_\_\_\_\_

二、聘用期間：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## 三、由甲方在計畫經費項下編列：

☐每月支付乙方工作酬金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

☐時薪\$\_\_\_\_\_元/時整。(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)

本契約之勞動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，依其聘用性質，分別適用相關法令規定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乙方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時間，由計畫主持人指定之。乙方工作時間，每周  
工作不得超過5日，每日不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超過40小時；如乙方持續工作4小時，  
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

## 五、乙方如具外國學生身分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須依法取得工作許可後始得聘用。

(二) 工作時間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(除寒暑假外，學期間每週不得超過20小時)。

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得立即終止契約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，為甲方所在地，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  
外之其他地點(地點說明：\_\_\_\_\_)，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內容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協助計畫主持人執行專案計畫工作業務，並由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  
監督。

## 八、受聘責任：

(一) 乙方於受聘期間，所做各項研究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，歸屬於慈濟大學所有，該  
等研發成果之管理及實施，均依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。乙方不得有不法行為或違

背約定義務，如有違背者，除涉及民、刑事責任，由甲方依法追究外，並得隨時解聘。

(二) 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，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，不得擅自利用、公開或任何處分。如涉洩密及不法利益，則依法處理。

(三) 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，不得洩漏或不當使用因執行業務所取得之個人資料。

九、迴避進用：

甲、乙雙方應遵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」之規定。

十、本契約期間屆滿即終止聘用關係，如因業務需要須續聘時，另行簽訂新契約。

十一、乙方於執行職務期間，應遵守相關安全規範；如發生事故，應依相關法令及實際責任歸屬認定之。

十二、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本契約乙式三份，慈濟大學計畫主持人、專案計畫人員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各執乙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地 址：(97034)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

代表人：劉怡均 校長

計畫執行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乙 方：(學號)\_\_\_\_\_ (姓名)\_\_\_\_\_ (簽名)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未滿 18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)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